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20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年7月		2020年1-7月		2020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68,727.34	37,745.94	261,459.38	116,229.74	2,032,569.67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7日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3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投资者咨询服务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进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咨询服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咨询专线:0871-68177735

投资者咨询传真:0871-68177720

投资者咨询邮箱:wsdl@wsdl.sina.net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和接收投资者咨询邮件、传真,确保投资者咨询渠道畅通,及时为投资者提供有效的答复和反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9月1日、2019年10月31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8)、《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4)、《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19)、《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81,14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51%,现公司对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新增查封、冻结的情况

(1)新增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执行法院	查封人及单位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文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变动情况	冻结期限
1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713.13	贵州省贵阳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之三	80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未知
2	遵义汇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0.5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之二	50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3	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0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之二	11880万元	新增冻结	未知
4	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之二	11640万元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5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振涛	借款合同纠纷	(2020)内02执恢16号之一	1020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6月4日-2023年6月3日
			贵州省贵阳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之一	1020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5月27日-2023年5月26日
6	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	0	贵州省贵阳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之二	40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7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	贵州省贵阳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之二	30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8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贵州省贵阳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之三	5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9	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振涛	借款合同纠纷	(2020)内02执恢16号之一	5000万元	新增冻结	2020年5月25日-2023年5月24日
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遵汇国用(2015)第39号及地上附着物	5627.15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遵汇国用(2015)郭38号及地上附着物	2955.61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7)遵义市第0022703号及地上附着物	1870.38	遵义县龙坑镇谢家坝村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7)遵义市第0017316号及地上附着物	3020.57	红花岗区南关镇南山村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10/512-565号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1日

(3)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

序号	变动情况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执行法院
1	账户资金减少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20706101040012225	394.10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铜竹市人民法院、玉环市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北海分行	660800008049390001 0	108.20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玉环市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3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工行北海分行	2107500019300158701	0.15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	账户资金增加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交行北海分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455060200018171380041	16.02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玉环市人民法院
5	账户资金减少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农行港口支行	20706001040005287	0.62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6	新增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213367	53.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新增冻结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94516	20.2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	账户资金增加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遵义上海路支行	52050110248900000209	6.59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查封、冻结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1,14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51%。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债务未能及时偿还,债权人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

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不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的正常执行,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黔证调查字2020002号、黔证调查字2020003号等共计11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于近日收到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亚翔集成为健鼎湖北三厂新建厂房机电/空调/隔间工程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主信息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是从事设计、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和刚挠印制电路板,IC封装载板等项目的公司。

二、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健鼎湖北三厂新建厂房机电/空调/隔间工程

2、项目地址:湖北省仙桃市工业园区沔洲大道中段1号

3、建设单位: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82,5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5、工程期限:本工程预计完工日期2021年2月8日

6、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湖北健鼎三厂的空调系统、制程冷却水系统、配电及电照系统、给排水系统、压缩空气管道、隔间装修及天花吊顶装修等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201号生产厂房3# 1F/2F/3F 外围库板隔间、矿棉板天花、库板天花及防火门安装工作。203号资源回收及废水处理厂1F/2F 外围库板隔间及矿棉板天花工作。

三、本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需与发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4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为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弘旗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24,640,000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00,000	5.27%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00股 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50,000,000股;权益分派转增取得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相关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2464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40000股	2020/8/31 - 2021/2/2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和权益分派转增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天弘旗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由天弘旗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9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截止本公告日,惠昌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7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900	2020-07-08	2020-08-04	2.5%-2.65%	900	1.73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联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000	185.23	0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623	3,000	3,000	30.1	0
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915	2,000	2,000	5.46	0
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0847	3,000	3,000	28.5	0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3,000	6.44	0
6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2566	3,000	0	0	3,000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	900	1.73	0
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0	0	1000
合计		19,900	15,900	257.46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2.1%-2.25%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5%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代码	SXEDXBBX
金额	1,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收益率	2.8天-62天2.1%;63天-91天2.25%。
起息日	2020年08月06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05日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计息方式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收益支付方式	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此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属于保本型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670.79	85,055.94
负债总额	33,786.60	38,046.43
净资产	46,884.19	47,009.5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314.66	898.39

本次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占用母公司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7,954.73万元,此次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57%,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期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联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000	185.23	0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623	3,000	3,000	30.1	0
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915	2,000	2,000	5.46	0
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0847	3,000	3,000	28.5	0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3,000	6.44	0
6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2566	3,000	0	0	3,000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	900	1.73	0
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0	0	1000
合计		19,900	15,900	257.46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刘建城同志主持,到会的职工代表共49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此公司就选举郑宗行先生、刘日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交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郑宗行先生、刘日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就任。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郑宗行先生简历:

郑宗行,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郑宗行先生历任宁化县安远乡粮食管理站仓管、储运主任,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监事。

郑宗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郑宗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2、刘日忠先生简历:

刘日忠,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日忠先生历任福建苍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段长,福建九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人资经理,本公司人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日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日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215,99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股)的比例为44.927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1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908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9%;(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9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